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关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婺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3、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4、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5、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6、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10、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2、负责本院检务督查工作；

13、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其他应由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婺源县人民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4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2人。实有人员小计7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0人，行政在职人数40人。退休人数19人，聘用人员19人。

第二部分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07.81	公共安全支出	1,684.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7.8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17.81	本年支出合计	1,684.00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八、上年结转(结余)	466.19		
收入总计	1,684.00	支出总计	1,684.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684.00	1,491.43	192.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4.00	1,491.43	192.57
04	检察	1,684.00	1,491.43	192.57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2.14	1,442.14	
2040410	检察监督	192.57		192.5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29	49.2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07.81	一、本年支出	1,207.81	1,207.8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7.81	公共安全支出	1,207.81	1,207.8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207.81	支出总计	1,207.81	1,207.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07.81	1,207.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7.81	1,207.81	
04	检察	1,207.81	1,207.8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7.81	1,207.8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07.81	1,018.35	189.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9.85	1,009.85	
30101	基本工资	184.41	184.41	
30102	津贴补贴	220.70	220.70	
30103	奖金	348.00	34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71	50.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9	20.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0	1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01	71.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43	9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46		171.46
30201	办公费	4.80		4.8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50		2.5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		8.50
30226	劳务费	23.04		23.04
30228	工会经费	21.00		21.00
30229	福利费	8.50		8.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1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13		29.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9		47.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0	8.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22	7.22	
30309	奖励金	0.96	0.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0.32	
310	资本性支出	18.00		18.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	**	1	2	3	4	5	6	7
166001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45.50				8.50	19.00	1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附表”。

第三部分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6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1.6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207.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5.47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466.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6.1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6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1.6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91.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9.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44.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对补助 8.8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 万元。项目支出 192.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4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8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6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1.6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44.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0.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对补助 8.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3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1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婺源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207.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5.47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1207.81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207.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5.4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09.8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1.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对补助8.5万元,资本性支出1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89.4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1.8万元,增长75.98%。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6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办案和装备专项经费项目

①项目概述：办案经费项目是为了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政法机关的办案条件，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基层政法机关的专项资金，一般分为办案经费和装备资金。

②立项依据：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财行【2009】209号）。

③实施主体：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④实施方案：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设定有关绩效目标。

⑤实施周期：2023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235.96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和装备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5.96	
	其中：财政拨款	235.9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用于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须的装备及办案需要；目标 2：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办案成本	≤0.2 万元/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350 件
		办结案件数量	≥350 件
		全年采购批次	≥2 次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85%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90%
	时效指标	侦查监督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审查起诉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信访处置率	≥80%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量	≥5 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类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8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婺源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5.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预算安排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公车运行维护费资金来源是政法转移资金。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来源是政法转移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 i 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684		
其中: 财政拨款	907.81	其他经费	776.19
支出预算合计	1,684		
其中: 基本支出	1,491.44	项目支出	192.57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一: 持续提升政治站位 目标二: 持续增强履职能力 目标三: 持续强化法律监督 目标四: 持续打造过硬队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在职人员人数	≥40 人
		保障单位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结案率	≥80%

		预算执行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	≤1217.81万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加强法律监督、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